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5200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楊予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務人 陳○娥

住臺南市將軍區忠嘉里7鄰忠興141之17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0○00號，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